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康景翔

訴訟代理人 康貴雄

被告 張志弘

黃烽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併請求之已到期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6,000元，及自終止組約之翌日起至判決日止按房租一倍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提出之112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所之課稅現值為950,800元核定之；另併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已到期之租金60,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6,000元（至其餘之請求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6,800元（計算式：950,800+60,000+56,000=1,066,8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5 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錢 燕